

100-101 年度「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通識護照實施計畫」

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通識護照實施計畫 101 年 1 月 10 日計畫總主持人第 3 次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為拓展學生通識教育視野，培養學生通識能力，彌補課堂內容學習的限制暨兼顧展現學生個人學習興趣，特訂定「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通識護照實施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實施計畫)。

第二條：本實施計畫名為「通識講座」，學生在校且於 100 學年度之修業期間需參加所屬校規劃辦理通識講座或藝文欣賞活動 8 小時，並參加「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」其他夥伴學校辦理之通識講座或藝文欣賞活動 8 小時。

第三條：實施對象為「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」所屬學校在校學生(含轉、復學生)。

第四條：實施程序

- (一) 本實施計畫自 101 年度開始實施，學生可至各校「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」之承辦單
- (二) 位領取通識護照，持證人請貼上照片，限本人使用，並請妥善保管。
- (三) 核章認證或活動：將於 101 年 3 月 1 日公告於「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」網頁。
- (四) 核章認證單位(人)：由辦理活動之權責單位核章認證。
- (五) 核章前請確認已填寫日期、活動名稱、時數，未填寫完整者不予核章。
- (六) 本護照作為學生參與各項通識學習活動之紀錄證明，於 101 年 6 月 16 日(一)前，由各校「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」承辦單位審核通過後，將合格資料寄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彙整，造冊後惠請「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」中心學校頒發證書。
- (七)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將於 101 年 6 月 20 日(五)公開抽獎後，公告於「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」網頁後，通知獲獎學生領獎。

第五條：核章認證規則

一、通識講座

- (一) 活動開始前，請將通識護照交予當天之工作人員。活動開始 15 分鐘後，將不收通識護照；通識護照於講座結束後統一核章發回。
- (二) 如遲到或中途離席者，不得核發時數。
- (三) 未能於現場核章完畢者，不予補蓋。

二、藝文欣賞

- (一) 請檢附該場藝文表演之票根及節目單，需經辦理活動之權責單位核章並認證。
- (二) 須於演出後兩週內完成核章，逾時不予補蓋。

第六條 獎品項

- 一、特獎：簡易型電腦一部，1 名。
- 二、壹獎：數位相機一部，1 名。
- 三、貳獎：錄音筆一個，2 名。
- 四、參獎：16G 隨身碟一個，3 名。

第七條 本實施計畫經「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」計畫總主持人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主辦：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

承辦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